

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

质检办食函〔2016〕1563号

质检总局办公厅关于请明确牛樟菇（牛樟芝）是否可以作为普通食品原料的函

卫生计生委办公厅：

近日，有消费者向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提出质询：国家卫生计生委已在政府信息公开（卫政申复〔2014〕0969号）中明确有关“批准牛樟芝及其提取物、萃取物……作为普通食品或食品新原料管理的通告和公告及其他规范性文件”的政府信息不存在，据此判定，牛樟菇（牛樟芝）及其提取物不得用于普通食品，有关检验检疫机构放行含牛樟菇（牛樟芝）的食品属违法行为。

鉴于此，请贵委尽快明确牛樟菇（牛樟芝）是否属于新食品原料以及是否可以作为普通食品原料用于食品生产、加工，以便我局能够准确回复，依法行政。

感谢对质检工作的支持！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